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Distr. : General

16 August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  
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

缔约方大会

第二届会议

2005年9月27-30日，罗马

临时议程\*项目6(f)

产生于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的相关议题：

关于秘书处的安排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就履行  
《公约》的秘书处的职责作出的安排**

增编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之间就为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  
公约》共同履行秘书处职责的安排达成的谅解备忘录**

**秘书处的说明**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执行主任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总干事之间就为《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共同履行秘书处职责的安排达成的谅解备忘录载于本说明附件。

**附件**

\* UNEP/FAO/RC/COP.2/1

K0582546

180805

060905

为节省开支，本文件仅作少量印发。请各位代表自带所发文件与会，勿再另行索要文件副本。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执行主任和联合国粮食  
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总干事之间就为《关于  
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采用  
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  
共同履行秘书处职责的安排  
达成的谅解备忘录**

粮农组织总干事和环境署执行主任：

*注意到* 粮农组织和环境署在执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方面的密切合作，特别是通过 1992 年 11 月缔结的关于合作执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运作联合方案的谅解备忘录并通过 1997 年 1 月缔结的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包括农药在内的某些危险化学品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谈判达成一项具有国际拘束力的文书的备忘录而展开的合作，

鉴于 粮农组织大会（1997 年）和环境署理事会（1998 年）已核准环境署和粮农组织秘书处参与一个临时秘书处和《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以下称为《公约》）秘书处，但条件是，环境署执行秘书和粮农组织总干事认为这种安排是令人满意的，而且执行自愿程序的额外费用将通过预算外资金支付，<sup>1</sup>

鉴于 按照《公约》第 19 条第 3 款，“本公约的秘书处职责应由环境署执行主任与粮农组织干事共同履行，并须遵循他们之间所商定的、并经缔约方大会核可的安排”，

鉴于 联合国大会在 1998 年 12 月 15 日其第 53/187 号决议中欢迎 1998 年 9 月 11 日在荷兰鹿特丹举行的全权代表会议通过《公约》，并注意到在缔约方大会就秘书处的地点作出最后决定之前作为一项临时安排，由粮农组织[总干事]和环境署[执行主任]共同履行《公约》秘书处的职责，

鉴于 粮农组织大会在 1999 年其第三十届会议上对成功完成谈判和通过《公约》表示满意，赞赏粮农组织和环境署在谈判《公约》和共同提供临时秘书处服务方面的合作，并支持粮农组织和环境署在临时秘书处和《公约》秘书处方面发挥的主要作用，<sup>2</sup>

鉴于 环境署理事会在 1999 年其第二十届会议上欢迎通过《公约》并授权环境署执行主任与粮农组织总干事一起视情况进一步举行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会议，监督临时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运作情况并为缔约方大会作筹备工作和提供服务，一直到举行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所在财政年度结束为止，

鉴于 《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其第 RC-1/9 号决定中邀请“联合国

---

<sup>1</sup> 见 1997 年粮农组织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报告，第 4/97 号决议，第 69 段。另见 1998 年环境署理事会第五届特别会议第 SS.V/5 号决定。

<sup>2</sup> 见粮农组织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报告第 72 和第 76 段。

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可能根据以往安排中的同样内容为履行秘书处的职责作出安排”。

兹商定如下：

## 1. 一般原则

1.1 秘书处的职责是《公约》第 19 条第 2 款及其他有关条款规定的职责。这些职责包括负责满足缔约方大会向秘书处提出的要求。

1.2 根据秘书处的职责以及本《谅解备忘录》的规定，环境署执行主任和粮农组织总干事将共同履行《公约》规定的秘书处的职责。

1.3 各组织将根据其各自权限范围、相对优势和经验履行本《谅解备忘录》中规定的职责，粮农组织主要负责农药事项，而环境署主要负责其他化学品，以便推动秘书处动员《公约》所要求的所有科学、技术和经济专业知识。

1.4 环境署执行主任和粮农组织总干事将视需要相互协助履行所列职责，支持切实有效地履行秘书处的职责。

## 2. 工作机制

2.1 按照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第 RC-1/12 号决定，秘书处设在日内瓦和罗马。秘书处的环境署部分设在日内瓦，而秘书处的粮农组织部分设在罗马。

2.2 按照这项决定，与意大利订立的（关于粮农组织罗马总部的协定）和与瑞士订立的（关于联合国日内瓦总部的协定）已经生效的总部协定将继续适用于秘书处。

2.3 环境署执行主任和粮农组织总干事或其指定代表将以合作的方式分担履行本《谅解备忘录》所规定职责的全面责任。

2.4 环境署执行主任和粮农组织总干事将继续按照其各自理事会的决定和授权以及缔约方大会核准的预算提供并保持工作人员和资源。

2.5 秘书处执行秘书的职位将由环境署执行主任和粮农组织总干事分摊，代表各组织行事的人员将相互协调履行其职责。这些人称为“执行秘书”。在通过主席团与缔约方大会磋商以后，设在日内瓦的执行秘书将由环境署执行主任任命，而设在罗马的执行秘书将由粮农组织总干事任命。

2.6 环境署执行主任和粮农组织总干事授权环境署和粮农组织任命的执行主任代表其各自组织行事，代表秘书处行事，并履行其职责，其中包括以下事项：

(a) 在不妨碍下文第 2.10 条的规定的情况下，按照缔约方大会核准的工作方案和预算在设在日内瓦和罗马的秘书处之间安排活动和调拨现有资金。

(b) 就与《公约》有关的事项保持官方书信来往和联系，视情况包括与各国联络点、常设粮农组织和环境署代表、有关各国部长、经认可的观察员和国际组织；

(c) 为与《公约》有关的会议编制文件；

(d) 安排与《公约》有关的会议；

- (e) 按照“缔约方大会、其附属机构和公约秘书处的财务条例”为编制下一个两年期的拟议预算作出安排；
- (f) 核准秘书处工作人员的差旅；
- (g) 筹集资金；
- (h) 视情况订立咨询服务合同；
- (i) 为按照环境署和粮农组织的条例甄选工作人员作出必要的安排。

2.7 环境署执行主任和粮农组织总干事可以按照缔约方大会的决定与其他组织订立合作性安排。

2.8 设在日内瓦和罗马的秘书处办事处的工作人员将继续相互协调履行本《谅解备忘录》规定的职责，并适当考虑到有效和切实利用现有资源。除了其他事项之外，各自秘书处办事处将：

- (a) 持续地相互磋商，包括举行联席会议和其他方式；
- (b) 为了协调工作制订和相互商定总体工作计划；
- (c) 就关于其各自办事处的结构以及酌情关于工作人员的甄选的決定进行磋商，提高履行秘书处职责方面的效力；
- (d) 在缔约方大会的全面指导下并按照《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建立与缔约方和其他方的适当的官方联系渠道；
- (e) 按照《公约》第 19 条第 2 款 (d) 项，密切协调作出任何行政和订约安排，总得来说，履行《公约》第 19 条第 2 款规定的其他秘书处的职责。

2.9 在任命工作人员方面，在考虑到确保效率和技术能力最高标准的极端重要性的情况下，环境署执行主任和粮农组织总干事应适当注意到在尽可能广泛的地域基础上选定征聘人员的重要性。

2.10 环境署执行主任和粮农组织总干事应在日内瓦和罗马之间分配现有的工作人员和资源，以便确保在两个工作地点之间适当地分配工作人员、资源和工作量，同时考虑到环境署和粮农组织的相对优势。日内瓦的工作人员应由环境署执行主任聘用，而罗马的工作人员应由粮农组织总干事聘用。

2.11 拟由《公约》规定设立的信托基金提供基金的活动将按照下文第 3 条加以审议，并由环境署和粮农组织相互商定。

2.12 总的来说，秘书处的粮农组织部分将主要负责与农药有关的事项，而秘书处的环境署部分将主要负责与工业化学品有关的事项。

2.13 总的来说，根据现有资源情况，粮农组织将为在罗马组织的会议提供会议服务，而环境署将为在日内瓦组织的会议提供会议服务。如果一国政府提议在其

他地方举行会议，环境署将与粮农组织磋商，根据现有资源，提供会议服务，包括与该政府谈判达成一项东道国政府协定。

2.14 秘书处将继续利用各种机会，依靠其本身组织（即粮农组织和环境署）其他部门的资源和专业知识，并按照其职权与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建立协同作用。

### **3. 信托基金的管理**

3.1 环境署执行主任和粮农组织总干事将按照其各自组织的条例和规章接受和管理用于《公约》目的的资金。为此目的，他们将设立适当的信托基金。

3.2 按照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在第 RC-1/4 号决定中通过的“缔约方大会、其附属机构和公约秘书处的财务条例”第 22 条，这些信托基金的托管人向缔约方大会、其附属机构和公约秘书处提供的服务应得到偿还。

3.3 关于《公约》规定的信托基金的管理的进一步的细节将由环境署执行秘书和粮农组织总干事在一份单独的文件中商定。

### **4. 最后条款**

4.1 本《谅解备忘录》应被视为粮农组织总干事和环境署执行主任之间签订的一项协定，应在他们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以后生效，但须经过缔约方大会的核准。在缔约方大会核准之前，本《谅解备忘录》将暂行适用。

4.2 经粮农组织总干事和环境署执行主任商定，本《谅解备忘录》可加以修正或终止，但须经过缔约方大会的核准。

-----